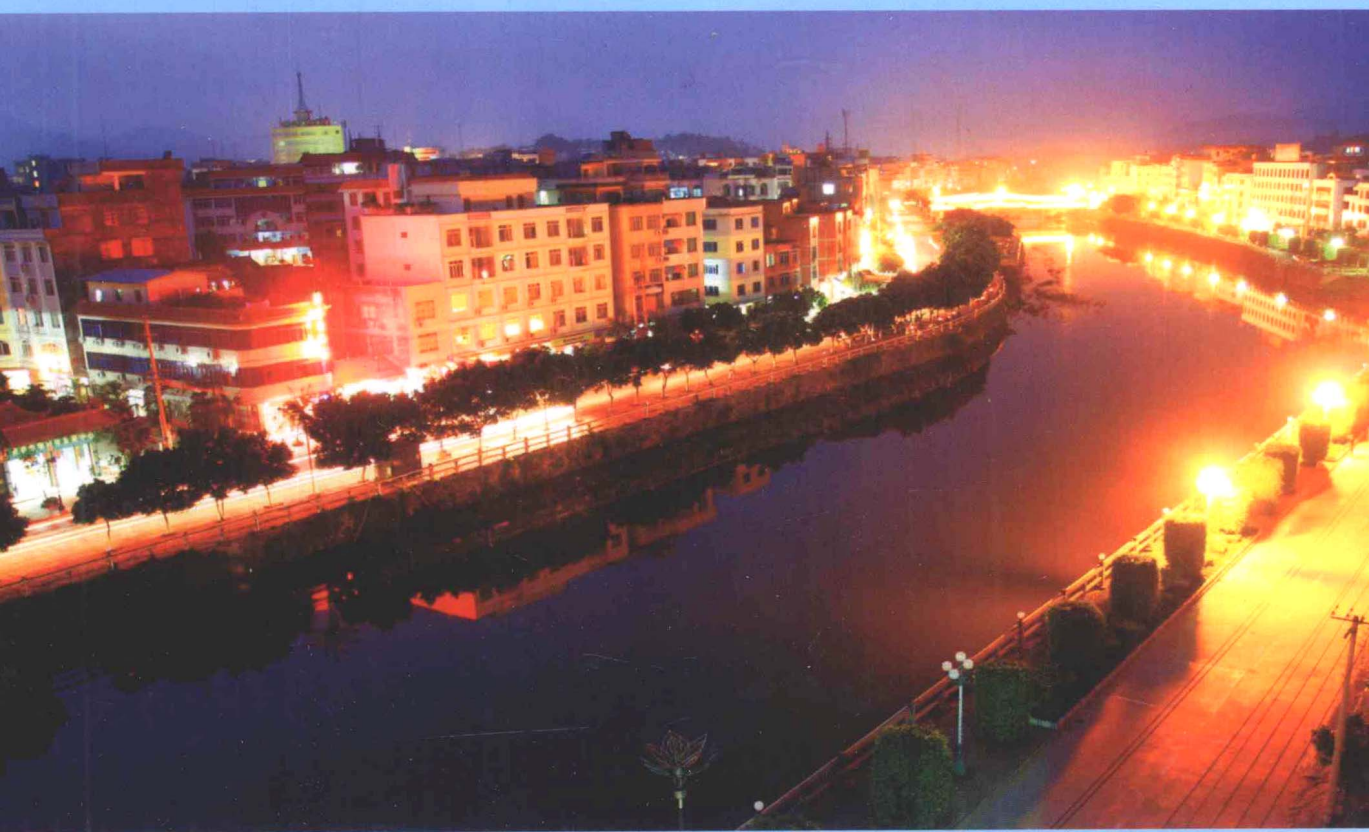


浦北县土地志

PUBEI XIAN TUDIZHI

浦北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浦北县土地志

浦北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喻国忠

责任编辑 韦秀琼

浦 北 县 土 地 志

浦北县国土资源局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 刷 南宁市美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3.5 印张

字 数 5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19—06322—4/K·1184

定 价 98.00 元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浦北县土地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记事贯通古今，详今明古。取事上限溯至有史料记载之时，下限至 2001 年底，个别重大事件适当延伸，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所记地域范围，立足于今县境。1952 年 5 月前、1959 年 1 月至 1965 年 6 月属合浦县管辖时的主要史事，亦作适当记述，目的是为了保持历史的连续性。

四、本志按章、节、目、子目排列，前设图片、目录、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中设十五章，后置附录、编后记和编纂机构与编纂人员名单。

五、本志运用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述而不论，行文用第三人称。

六、本志中的“解放前”和“解放后”是指 1949 年 12 月 5 日浦北县城小江镇解放前后的时间。

七、本志清朝以前纪年用汉字表示，民国纪年和公历的年、月、日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民国以前同一个纪年在一段文字中多次出现，只在首次括注公元纪年。计量单位的使用，1949 年以前按照当时使用单位记载，能折合谷物价值的尽量加括号注明；1949 年以后除土地面积使用“亩”外，其他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八、本志对地名一般使用原称，浦北置县前，根据内容需要用“今县境”、“今县域”、“合北区”等进行表述。

九、本志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各级档案部门的档案资料，新、旧县志以及

浦北县土地管理局所存资料，极少部分来源于有关单位提供和修志人员的调查采访。

十、本志中出现的“××年代”，均为 20 世纪的××年代。

十一、本志中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和“中共中央”，与本志有关的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地方委员会简称“钦州地委”、“钦州市委”、“合浦县委”、“浦北县委”或“县委”、“公社（乡镇）党委”、“县土地管理局党支部”或“党支部”。

十二、本志体例结构、语言文字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序 言

《浦北县土地志》付印出版，是浦北县有史以来第一部专门记述土地管理历史与现状的地方志书，是时代之新篇，是浦北县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硕果，意义十分深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浦北县土地管理部门顺应改革、开放、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推行富有浦北特色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合理利用土地，为实现全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土地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体制由过去的分散、多头管理转变为集中统一管理，由过去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到运用行政、经济、法律和科学等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在实施管理的过程中坚持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努力为浦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浦北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编修的《浦北县土地志》，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了浦北县自秦汉以来的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管理及管理机构变化等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别具一格地记述了县境人民为保护这片土地所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甚至还收录了表达广大人民群众热爱和珍惜土地的诗词、楹联、民歌、民谚等，确是一部富于特色、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志书。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开国领袖毛泽东说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就是不要割断历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江泽民指出：“必须坚决保护好耕地，我们是以占世界百分之七的耕地，养活占世界百分之二十二的人口，保护耕地，就是保

护我们的生命线。”因此，各级领导尤其是决策者，在酝酿和制订发展规划之前，务必对县情、地情特别是土地开发利用情况有个清楚的认识，而《浦北县土地志》就能为之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和宝贵的经验借鉴。

《浦北县土地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厅）和市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及市志办等领导、专家的多次具体指导，得到县志办领导与全体修志人员的鼎力协助，还得到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浦北县县长



2007年2月25日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建置政区	(23)
第一节 县境位置	(2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4)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6)
第四节 人口状况	(40)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42)
第一节 地 质	(42)
第二节 地 貌	(45)
第三节 土 壤	(47)
第四节 植 被	(53)
第五节 气 候	(54)
第六节 河流 塘库	(58)
第三章 土地资源	(67)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67)
第二节 耕 地	(69)
第三节 园 地	(72)
第四节 牧草地	(75)
第五节 林 地	(75)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8)

第七节 交通用地	(81)
第八节 水 域	(83)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85)
 第四章 土地制度	(88)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88)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98)
 第五章 土地赋税费	(113)
第一节 田 赋	(113)
第二节 农业税	(11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1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
第五节 土地管理费	(128)
 第六章 土地市场	(130)
第一节 土地市场管理	(130)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33)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35)
第四节 地 价	(139)
 第七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54)
第一节 土地测量 查田定产 荒地勘查	(154)
第二节 土壤普查与土地概查	(156)
第三节 地籍调查	(157)
第四节 土地资源调查	(168)
第五节 土地登记发证	(192)
第六节 土地变更调查	(196)
 第八章 土地规划	(202)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
第二节 农业生产区划	(217)

第三节	县城建设用地规划·····	(224)
第四节	集镇建设用地规划·····	(227)
第九章	新增建设用地管理·····	(240)
第一节	审 批·····	(240)
第二节	审批管理·····	(250)
第三节	土地征用·····	(253)
第四节	补偿与安置·····	(258)
第十章	土地保护·····	(268)
第一节	禁止在耕地打砖建房·····	(268)
第二节	水土保持·····	(269)
第三节	四项目标责任制·····	(272)
第四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75)
第十一章	土地开发利用·····	(289)
第一节	农林地开发·····	(289)
第二节	城镇土地开发·····	(302)
第十二章	土地监察·····	(307)
第一节	监察机制·····	(307)
第二节	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310)
第三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321)
第四节	“三无”乡镇活动·····	(326)
第五节	来信来访·····	(328)
第十三章	政策制定与土地宣传·····	(33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	(330)
第二节	土地宣传·····	(336)
第十四章	统计 档案 财务·····	(342)
第一节	土地统计·····	(342)

第二节 土地档案·····	(343)
第三节 土地财务·····	(344)
 第十五章 机构与队伍·····	(34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4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363)
第三节 设施设备·····	(386)
 附 录·····	(389)
一、重要文献选辑·····	(389)
二、名胜古迹·····	(416)
三、民间传说·····	(421)
四、诗词楹联等·····	(424)
五、归德十冬田图说·····	(439)
 编后记·····	(522)
编纂机构与人员·····	(524)

概 述

(一)

浦北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南部，解放后曾两次从珍珠之乡——广东省合浦县划出置县，现隶属钦州市管辖。县境东连博白县，南接合浦县，西邻灵山县，北与玉林市、贵港市、横县交界，紧倚着中国大西南出海通道。县城小江镇，距正南、西南的北海、钦州两个沿海开放港口城市市区均为百余公里，离黎（塘）湛（江）铁路石南站、南（宁）北（海）铁路合浦站均为 80 公里，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区 206 公里。

浦北，古时为百越地，秦时隶象郡，汉时隶合浦郡合浦县。南朝宋泰始七年（471 年）设置越州，越州治所在今浦北县境内，当时越州辖临漳、合浦等 5 郡，齐时增辖南流、封山等 15 郡；隋朝大业三年（607 年）越州改称禄州；唐朝贞观八年（634 年）禄州改为廉州；宋朝开宝五年（972 年），廉州治所迁至今合浦县长沙场。历经元、明、清、民国，今浦北县域一直属合浦县的一部分。解放后 1952 年 5 月始置浦北县，1959 年 1 月至 1965 年 6 月并入合浦县，1965 年 7 月复置浦北县。2001 年辖小江、张黄、寨圩、泉水、石埭、安石、大成、白石水、北通、三合、龙门、江城、福旺、乐民、六硯、平睦、官垌等 17 镇和樟家 1 乡、272 个村委会（居委会），总人口 783667 人，有汉、壮、瑶、苗、侗、京等 13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 99.6%。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11 人，人均耕地 0.54 亩，比 1952 年人均耕地 1.53 亩少了 0.99 亩。全县散居美、英等国的华侨华人 3500 多人。

浦北县境内地貌，因受印支晚期运动的影响，大量岩浆入侵形成花岗岩体为主，砂页岩、砾岩、红土、石灰岩为次的格局，经历了早生代、新生代，属六万山隆起与广西地槽交接带。地势中高南北低，山岭延绵交错，水流为南北流向。山地、丘陵、台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5.02%，小平原占全县土地总

面积的 0.89%，水域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1%，村庄等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99%。海拔 500 米以下的丘陵、台地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南部南流江、张黄江沿岸是小平原。境内最低点（海拔约 50 米）与最高点（葵扇顶山峰海拔 1118 米）相差 1068 米。南流江、武利江、马江、张黄江、武思江等流域是主要农作物生产区。县境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均十分丰富。

浦北县经过 1988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确定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2520.9272 平方公里（历史沿用数为 2517.47 平方公里）。到 2001 年底，全县耕地面积 743191.7 亩（不含田地埂数），园地面积 83563.95 亩，林地面积 2189070.6 亩，牧草地面积 890.4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115046.85 亩，交通用地面积 25273.8 亩，水域面积 108172.35 亩，未利用土地面积 516438.8 亩（含田地埂数）。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3551465.7 亩，国有土地面积 229933.4 亩；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367145.82 亩。

县境内土地肥沃，土层深厚，成土母质以沙页岩、砾岩风化物、堆积物 and 红土为主，土地开发潜力大。县域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日光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冬短夏长，年均气温 21.5℃，年均霜期 4.4 天，年均降雨量 1763 毫米。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土地资源，使浦北县成为广西粮食生产基地县，全国香蕉生产基地县，优质荔枝、龙眼生产县和名冠全国的连片面积最大的天然红椎次生林保护区。

土地，是历代县民赖以生存与繁衍生息最重要的无可替代的资源，是历代官府征收赋税的主要来源，也是新中国建立后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要财政支柱。因此，各个朝代均重视对土地的开发与管理，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政策和规定，使土地资源在各个时期发挥了程度不同的经济效益。

（二）

南朝时，越州（州城在今浦北县石埭镇境）刺史陈伯绍劝民垦荒，使全州境内出现了大规模的垦地运动。唐贞观年间，唐太宗变《租庸调法》为年支两税，使民众易于安排生活。明洪武年间，官府有过劝民垦地措施，民众曾得其益。清康熙年间，廉州府规定农民新垦田地三年内免交租税，仅在康熙二十年（1681 年），合浦（含今浦北县、北海市）全县就垦荒 1936 公顷多，今县人得

益不少；光绪二年（1876年）、宣统元年（1909年），合浦县先后设立沙田局、地官，专事农田管理与土地丈量、登记等，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与对土地的管理。民国19年（1930年），合浦县设立土地管理局，专事地政地籍管理和税收等，使土地管理逐步形成制度化和开始征收土地使用税。值得一提的是，历代都涌现过为开发今浦北县这片热土做出了积极贡献之人物。1986年浦北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土地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而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土地管理工作。

（三）

解放后至1986年10月底，土地管理先后分属民政、农业等部门下设的地政股（室）管理，进行过土地资源勘查与测绘、土壤普查和土地利用现状概查，并制定了与当时农村经济体制基本相适应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措施。

1986年11月，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尤其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浦北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属县人民政府统一土地管理的职能机构。嗣后，相继成立了县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和县清理整顿土地市场领导小组。县土地管理局内部先后设立了秘书股（办公室）、地籍股、监察股、规划利用股、计划财务股、土地管理技术服务站、土地估价所和地产开发公司等机构，专职管理人员由建局时的4人增加到2001年的92人，其中局各股（室）41人，二层机构51人。办公楼、住宅楼共6幢，建筑面积共8937.3平方米和一批设备，拥有固定资产1210多万元人民币。各乡镇于1987年11月成立了土地管理所，共有专职和兼职人员193人。已有安石、大成、北通、寨圩等17个土地管理所共投入资金825多万元人民币，建了共占地11487平方米，建筑面积共14909多平方米的办公综合楼。土地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大力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的土地管理法规，实施土地调查、征用、规划和土地登记、发证，履行检查、监督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县情，大胆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86～2001年，共办理征用土地手续281宗2437.05亩，办理审批个人建房用地手续（含城乡居民）30150宗3421.85亩。共查处违法占地用地案件15153起，调处土地纠纷5225起，处理群众来信1024件，接待来访群众618人次。1988年4月至1992年12月，在浦北县土地管理局的组织和配合下，由自治区测绘局第一测

绘大队承包，全县开展了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以下简称土地详查）。参加土地详查的人员由于借助了航片、投影仪转绘等先进技术和吸取外地的经验，因此工作效率和测绘量算准确度高。经过四年半的努力，终于完成了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规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弄清了当时全县 272 个村（街）和农、林、牧、渔业与居民点外 12 个国营厂、矿、场土地权属单位界线以及 18 个乡镇行政区划界线；各权属单位土地类型分布及各类土地面积；编制乡镇 1:10000 地形图等。该成果已通过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实地鉴定验收。其中，“村庄地籍”调查成果分别获得 1995 年度自治区土地调查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全国土地调查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不仅为县内各级领导科学开发、利用、保护土地决策提供了科学而准确的土地资源信息，而且总结了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经验与教训，利于决策者从根本上提高珍惜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耕地的自觉性，进而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方针、政策，合理配置土地资源。1995 年，浦北县根据国务院的有关通知精神，组织人员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结合县内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详细的分析与科学的论证，编制了以 2010 年为目标年的《浦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规划的出台与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浦北县土地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至 2001 年底，全县共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片 272 个，保护农田 367145.82 亩，保护率达 86.1%，建立永久性保护牌 272 座，保护牌上写明界址、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县内民众历来注重珍惜土地，从山区的实际出发，千方百计开发与利用土地资源，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解放后，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人民群众治山治水的积极性空前高涨，长期不懈地坚持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造田造地、开沟改土，截弯取直、疏通江流，努力减少水土流失和减轻洪涝灾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1 年，全县消灭了宜林荒山，次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造林灭荒达标县。同时，各地还推广冬种绿肥、稻草还田、渗沙加土等方法，极力改造中低产田，使粮田大面积增产丰收。2001 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 414.5 公斤，比 1951 年的粮食平均亩产 115 公斤增加 299.5 公斤，增加 2 倍多；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2338 元，比 1984 年的 221 元增加 9 倍多。

(四)

不可否认，1981年后，随着人口的剧增和广大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除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外，曾一度出现过群众乱占耕地建房等现象，使全县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80年全县耕地面积444533亩（传统沿用数字），至2001年耕地面积是423828亩（传统沿用数字），比1980年减少了20705亩。这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关系到全县78万多人民的生产生活，更关系到子孙后代千千万万年的生计问题。对乱占和浪费耕地的现象，全县人民必须猛醒，各级领导务必依法加强管理与教育，土地管理干部更应切实依法征管，时刻做到警钟长鸣！

回首过去，在今浦北县境这片热土上，历代人民辛勤劳作，奋发图强，特别是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脚踏实地，艰苦创业，使浦北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令人惊叹的变化。展望未来，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新世纪到来的大好形势下，全县78万有着自强不息、勤劳智慧、乐于奋斗、争创一流精神的广大干部群众，必然能够殷鉴前事，抓住机遇，合理利用土地，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名优水果和经济作物，写好浦北318.8万亩丘陵土地的“山上文章”，抓好国有工业改革，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同时抓，这样，更加美丽、繁荣、富饶的浦北就会出现在新世纪的前页。

大 事 记

解 放 前

汉建武十九年（43年），合浦郡治所由广东徐闻县迁徙合浦县城，即今浦北县境泉水镇旧州施渡坡。今浦北县境域属合浦县辖地。

南朝宋泰始七年（471年），立越州置临漳郡，州治、郡治在今浦北县境石埭镇仰天窝（又名青牛城），越州故城遗址，占地面积370亩。合浦县隶属越州临漳郡。

唐贞观八年（634年），改越州称廉州，州治在今浦北县境泉水镇旧州唐城遗址，占地面积180亩。

明朝，廉州府署、合浦县府设置土地管理机构，州署设田典、县府设耆夫管理土地及田赋征收。

明洪武七年（1374年），撤销合浦县，并入石康县，今浦北县境属石康县辖地。石康县治在今合浦县石康镇。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恢复合浦县，今浦北县地归属合浦县辖。

清康熙十五年（1676年），今浦北县境的田赋开始实行摊丁入亩。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在小江平马建三官寺，占地105亩。

清光绪二年（1876年），设合浦县沙田局，今浦北县境的农田事宜，属沙田局管理。

民国2年（1913年），实行团局制，合浦县分设十六个团，群众称为上、下八团，今浦北县境为上八团，团下设局，局下街为坊，村为乡。

民国4年（1915年），今浦北县境分为8个区，区下设22个公局。

民国5年（1916年），今浦北县境开征地产税。

民国8年（1919年），今浦北县境开展验审房地产契约，并登记换证。

民国19年（1930年）秋，改公局为乡，今浦北县境内原22个公局改设